

#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

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

##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管委会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、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：

为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良性运行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结合直管区实际，经济发展局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，现将

直管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标准

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85 元/ $m^3$ 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1.20 元/ $m^3$ ；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1.70 元/ $m^3$ 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直管区各自来水经营企业供水范围内的用水户。

## 三、征收办法

污水处理费按照现行的征收办法征收。

## 四、收入用途

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。

## 五、低收入保障

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，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，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，由财政部门按调价金额的 100% 并按年度支付给民政部门，再由民政部门统一补贴低保户。

## 六、实施时间

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--

附件：1.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  
收费标准

## 2.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 标准



## 附件 1

#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用水类别	包含类型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(元/m³)				
			城市供水运营水费	水利工程运营水费	水资源费	污水处理费	终端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一户一表执行阶梯水价	成价农〔2010〕80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3〕1183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4〕1090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5〕1067号、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	1.74	0.24	0.10	0.85	2.93
			2.61	0.24	0.10	0.85	3.80
			5.22	0.24	0.10	0.85	6.41
	合表(含居民住宅用水;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水;部队、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。)		1.74	0.24	0.10	0.85	2.93
非居民生活用水	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。		2.69	0.24	0.10	1.20	4.23
特种行业用水	洗浴行业用水		10.29	0.24	0.10	1.70	12.33
	洗车行业用水		6.39	0.24	0.10	1.70	8.43
	其他特种行业用水		5.39	0.24	0.10	1.70	7.43
	(含纯净水)、烟草加工等。						

## 附件 2

#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用水类别	包含类型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(元/m <sup>3</sup> )		
			自来水价格	污水处理费	终端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含居民家庭日常用水、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办公用水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，城市消防、环卫、园林、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。		1.95	0.85	2.80
非居民生活用水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用水；工业性产品生产等技术加工用水，种植业、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用水。流通过程中从事商品交换，流转和提供商业、金融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用水；建筑业用水；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用水。	双价发〔2013〕40号、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	2.90	1.20	4.10
特种行业用水	各种提供住宿收费经营的单位，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业，茶楼、歌舞厅、夜总会、健身房、高尔夫球场、休闲会所、桑拿、浴（足）室、美容、美发、酿酒、饮料、饮水制造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、洗车等用水。		5.60	1.70	7.30

**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